

# 咸宁市民政局

# 咸宁市财政局

---

## 咸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绩效情况自评如下：

###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2 年 8 月 31 日，省财政厅下达咸宁市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84 万元，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以下简称提升行动项目），要求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1895 张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789 人次。2022 年 10 月 12 日，咸宁市政府印发了《咸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咸政办电〔2022〕31 号），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县市区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分别为：咸安区 360 张，嘉鱼县 272 张，赤壁市 323 张，通城县 320 张，崇阳县 300 张，通山县 320 张；上门服务人次数任务分别为：咸安区 714 人次，嘉鱼县 450 人次，赤壁市 745

人次，通城县 640 人次，崇阳县 600 人次，通山县 640 人次。

## 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**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咸宁市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84 万元，按照县市区提升行动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款，目前已分两笔拨付项目资金 1886.5 万元，资金使用率达 91%，其中 2022 年 11 月初拨付 852.5 万元，2023 年 5 月初拨付 1034 万元。结余资金 197.5 万元将在 6 月底前拨付到县市区。

**(二)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一是明确资金使用范围。咸宁市民政局制定了《咸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请表》《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参考清单》《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项目参考清单》《咸宁市智慧养老服务 平台接口参数需求》《基本服务指导参考清单》《XX 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》《咸宁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》《“金民工程”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“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”版块采集信息》等 8 个指导参考文件，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，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实施流程、规范。二是公开优选项目实施方。各县市区全部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实施方。三是明确补助标准。家庭养老床位按照平均每张床位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床补助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按照每人每月服务不少于 4 次给予 200 元标准的补助。四是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管。每次拨付资金时，市民政局都下发了拨付资金通知，明确资金下拨额度、使用范围、绩效目标等要求，确保资金

按规使用和提高效益。建立了周调度、半月通报、月推进会、不定期实地调研的工作机制，及时研判问题困难，加快推进项目进度。

**(三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截至 5 月 15 日，全市 1895 张家庭养老床位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，绩效完成率 100%。按常规人次数统计，上门服务已完成 85255 人次，按完成 30 人次为 1 人次统计，上门服务已完成 2842 人次，绩效完成率 75%。6 月底前，总体绩效能达到 100%，同时，同步将完成任务情况录入“金民系统”。

**(四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(1) 数量指标。**截至 5 月 15 日，全市 1895 张家庭养老床位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，绩效完成率 100%。按常规人次数统计，上门服务已完成 85255 人次，按完成 30 人次为 1 人次统计，上门服务已完成 2842 人次，绩效完成率 75%。6 月底前，总体绩效能达到 100%。

**(2) 质量指标。**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根据老年人家庭实际进行适老化、智能化改造，所有智能设施设备接入咸宁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合，实现 24 小时线上远程照料，每天通过信息设备查房 1 次，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，有效保障失能半失能老人养老需求。上门服务由老人所在村(社区)与服务机构签订协议，再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，并根据老人实际制定上门服务计划，明确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价格等，提供助餐、助洁、助行、助浴、助医、康

复等服务。

**(3) 时效指标。**民政部要求 2023 年 6 月底前将提升行动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完，我市按照县市区提升行动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款，目前已分两笔拨付项目资金 1886.5 万元，资金使用率达 91%，其中 2022 年 11 月初拨付 852.5 万元，2023 年 5 月初拨付 1034 万元。结余资金 197.5 万元将在 6 月底前拨付到县市区。不存在资金迟拨、滞留的现象。

**2. 社会效益指标。**通过家庭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引进和培育了一批养老服务企业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咸宁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合功能，有效满足了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，大力提升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。

**3.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**通过家庭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老年人床边延伸，让老年人在家享受专业化的照护服务，有效满足了广大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，不断提升了老年人及家属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满意度达 100%。

###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市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我市提升行动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推进，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已提前完成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时间节点已完成预期绩效目标，并正在有力有序推进。下一步，我市将紧盯绩效目标，保质保量完成好全部任务。

#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将绩效自评情况在咸宁市民政、咸宁市财政局网站上进行公开，并将各县市区进展情况通报至县级民政、财政部门，推动各地比学赶超，又好又快完成项目。

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## 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2023年5月15日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[118]民政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咸宁市民政局	资金使用单位	县市区民政局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695	2497.5	93%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	2084	1886.5	91%		
	地方资金	611	611	100%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项目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，参考各地需求和财力两方面因素，重点向养老服务需求大、财力困难的地区倾斜。			无	
	下达及时性	已拨付项目资金1886.5万元，资金使用率达91%。			无	
	拨付合规性	下发了各地拨付资金通知，明确资金下拨额度、使用范围、绩效目标等要求，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和提高效益。			无	
	使用规范性	明确资金使用范围，家庭养老床位按照平均每张床位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床补助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按照每人每月服务不少于4次给予200元标准的补助。			无	
	执行准确性	100%			无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下发各地拨付资金通知，明确资金下拨额度、使用范围、绩效目标等要求，确保资金按规定使用和提高效益。建立了周调度、半月通报、月推进会、不定期实地调研的工作机制，及时研判问题困难，加快推进项目进度。			无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良好			无	
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895张，为不低于3789人次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，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、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，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。		截至5月15日，全市1895张家庭养老床位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，绩效完成率100%。按常规人次数统计，上门服务已完成85255人次，按完成30人次为1人次统计，上门服务已完成2842人次，绩效完成率75%。6月底前，总体绩效能达到100%，同时，同步将完成任务情况录入“金民系统”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		≥1895张	1895张	无
		上门服务数量（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）		≥3789人次	截至5月15日，全市1895张家庭养老床位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，绩效完成率100%。按常规人次数统计，上门服务已完成85255人次，按完成30人次为1人次统计，上门服务已完成2842人次，绩效完成率75%。	没有偏离绩效目标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按照时间节点已完成预期绩效目标，并正在有力有序推进。2023年6月底前能全面完成。
	质量指标	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满足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养老需求		满足	满足	无
		时效指标		省级财政在收到资金下发现试点地区财政部门时间	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	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
	成本指标	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助标准、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标准执行		家庭养老床位按照平均每张床位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床补助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按照每人每月服务不少于4次给予200元标准的补助。	100%	无
		经济效益	专款专用		100%	100%
	社会效益	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	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无
	生态效益 指标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在项目资金使用完毕后，对服务对象持续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作出政策性安排，提供服务率。	100%	100%	无	
满意度指 度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数	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 满意度	100%	100%	无	

说明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